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 章鼓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3 号），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2,43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 24,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章鼓转债”，债券代码“127093”。转股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6 日止。

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000,000 股增加至 312,038,474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12,000,000 元变更为 312,038,474 元。

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因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2,038,474 股增加至 312,052,465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12,038,474 元变更为 312,052,465 元。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以及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3.8474 万元（三亿一千二百零三万八千四百七十四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05.2465 万元（三亿一千二百零五万二千四百六十五元）。</p>
<p><b>第五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五十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b></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b>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b></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p>	<p><b>第九十四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p>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为2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且<b>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p>	<p><b>第一百零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b></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b></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p>

<p>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p>	<p>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b></p>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